学会首页 | 学会新闻 | 专题报道 | 保险要闻 | 学术动态 | 海外保险 | 保险数据 | 保险访谈 | 保险知识 | 保险史话 | 保险案例

调查报告 | 法律法规 | 保险博客 | 杂 志 图 书|文 集 | 论 文 课 件 | 课题项目 | 教育培训 | 消费问答

资料库

欢迎进入杂志资料库

资料库导航

杂 志 地方杂志

冬

文 集

论 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05年第15...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4...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3...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2...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1...

推荐资料







欢迎订阅 < < 保险研究 >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 题: 关于我国保险业诚信现状的成因分析

作 者: 范乔希

作者单位:

무 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保险公司经营的产品是以信用为基础、以法律为保障的承诺,这就决定了保险业较其他行业对诚信的要 求更高,但目前诚信问题却成为我国保险业发展的桎梏。因此,本文从制度缺陷和信息不对称两方面对保险业诚信现 状的成因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提出加强诚信建设的建议。

关键字:诚信现状

型, 其他保险

源:论文网 来

文:

论文摘要:保险公司经营的产品是以信用为基础、以法律为保障的承诺,这就决定了保险业较其他行业对诚信的 要求更高,但目前诚信问题却成为我国保险业发展的桎梏。因此,本文从制度缺陷和信息不对称两方面对保险业诚信 现状的成因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提出加强诚信建设的建议。

关键词: 保险 诚信 成因

众所周知,负债经营是保险业的基本特征,如果没有诚信,公众就会丧失对保险业的信心,切断涌向保险业的资 金链条,动摇保险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因此,良好的信用是保险业的生命线。但目前诚信问题却成为我国保险业发 展的桎梏。

一、 我国保险业诚信建设的现状

目前我国保险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场出现了一些违背诚信原则的现象。一些保险公司利用信息优势和保险业 务专业性强的特点,在个别案件中拒赔不合理,违规经营,支付过高的手续费、采用过低费率等恶性竞争行为,损害 了保险公司的社会声誉。而不少保险代理人在利益驱动下,许诺虚假的高回报率,回避说明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 一味向客户推销保费高却不一定适用的险种,还会出现撕单、埋单、私吞或挪用保费、制造假赔案、误导甚至欺骗投 保人等行为。而一些投保人在投保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在不满足投保条件下为获取保险保障而提供虚假信息; 更有甚者,骗保骗赔花样翻新等等。这些违背诚信道德和法律的行为对保险业的发展已造成了严重的损害。

二、我国保险业诚信现状的成因

1. 制度缺陷

制度缺陷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信用体系不完善

从诚信的保障机制来看,社会信用管理体系健全的国家,会从制度上保证诚实守信的合法权益,诚信的人会获得 更多的交易和赢利机会;而在一个不守信用的社会中,守信用者却将付出代价。在目前我国的保险市场上,由于社会 信用基础薄弱,信用的保证主要是基于人的伦理道德要求,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利益驱动下,出现了利己主义动 机,产生违反诚信原则的道德风险。

(2) 保险信用法规建设滞后

尽管我国保险信用法制建设有所进展,但与高速发展的保险经营活动相比仍显滞后。目前,我国对违背诚信的行 为惩罚机制不健全,法律上的惩罚规定尚不完善,经济上的惩罚力度不大,约束机制软化,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从人 格、伦理上进行谴责,这就难以抑制失信行为的出现,比如"回佣"。一方不"回佣",而另一方"回佣",客户就 会被夺走,从而造成遵纪守法却遭受损失,违规失信却增加收益的局面。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势必 助长失信毁约的歪风蔓延。

(3) 保险诚信管理制度缺失

目前,保险供给者及保险中介者的管理制度不健全,使保险公司员工及保险代理人的诚信行为具有不完全控制 性。当员工及代理人的诚信状况失控超过一定的范围和度,就会弱化保险公司的诚信能力。而我国现行的保险代理人 制度是一种松散的经济利益关系,委托人无法实现对代理人合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进而导致代理人偏离委托人的目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13期总第158期
- 2010年第10期总第155期
-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
-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
-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

热点文章

- 1 沪保险业勾勒"十二五
- 2 保险资料库学术论文推
- [3] 江西实现商业车险进车
- 4 保险公司高管将接受轮
- 5 陕西产险业6月1日起实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标,为追求自身利益而产生各种有损委托人和投保人利益的行为。如营销员挪用保费问题,如果没有制度能保证营销员不接触现金,那么这个问题将永远存在。

[1] 2

上一篇: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研究
下一篇:我国失业保险制度分析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监管信息
 即会动态

相关图书:

保险经营中的告知义务:判例、问题、对策 即字必语

相关文集: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调解案例汇编
即宁波保险年鉴(2009)



相关论文:

■ 关于我国构建环境责任保险的思考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 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 CN)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 iic. org. 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 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 010-66290378

■ 我国保险资产管理现状和发展趋势